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博物〔2022〕5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委托省博物馆协会 开展博物馆质量等级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省博物馆整体质量，我厅委托广东省博物馆协会组织开展博物馆质量等级提升与运行质量整改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博物馆质量等级提升工作目标：筛选40个左右有潜力、有意愿申请下一批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的博物馆，由省博物馆协会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业务指导，编制一馆一册的博物馆等级提升工作方案，指导其提升一个级别，以此带动全省博物馆整体质量等级的提升。

（二）博物馆运行质量整改工作目标：对历次运行评估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运行不规范的质量欠佳的博物馆，由省博物馆协会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业务指导，编制一馆一册

的整改工作方案，指导这批博物馆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其运行质量。

二、工作职责

广东省博物馆协会负责制定2022年度广东博物馆质量等级提升与整改工作方案，拟定入选名单，遴选专家队伍，组成专业团队针对入选名单的博物馆进行一对一的业务指导。

各地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工作，综合考虑本区域博物馆的发展情况，认真提出博物馆质量等级提升工作对象候选名单，对入选名单的博物馆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管理，提供配套政策和相关经费支持。

各博物馆应当按照客观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切实按照质量等级提升或整改工作方案和专家团队的指导意见开展工作。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文物主管部门于2022年5月30日前，书面向广东省博物馆协会推荐拟提升质量等级的博物馆名单，推荐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所推荐的博物馆应当列入全国和我省博物馆名录，并经备案登记，并于2020年7月1日前向社会开放。
2. 对各级、各类博物馆一视同仁，文物、行业、非国有三类博物馆机会均等。
3. 博物馆应当具备申请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的潜在

实力。以国家三级博物馆为目标的，博物馆应当根据《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自评分数应当达到或者接近400分；以国家二级博物馆为目标的，博物馆自评分数应当达到或者接近600分；以国家一级博物馆为目标的，博物馆自评分数应当达到或者接近800分。

四、名额分配

博物馆提级工作对象名额：广州和深圳市为8个以内，其余地市为5个以内。

博物馆整改工作对象名单：由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历次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推荐或由广东省博物馆协会直接确定。

五、工作安排

（一）博物馆提级工作安排：时间约为两年，至下一次定级评估结束。在此期间，博物馆应当根据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和专家实地指导的意见逐项开展工作，参加定级培训班，学习理解定级评估政策文件、标准和相关材料，解决评估工作的具体问题，配套相关人力、物力和财力，为下一次定级评估做准备，确保博物馆提级工作取得实效。

（二）博物馆整改工作安排：时间约为两年。请相关地市文物主管部门与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密切配合，对博物馆提出整改要求，跟踪督促指导，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博物馆，由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依法依规

作出相应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程国锋，020-37803849；广东省博物馆
协会雷愉香，020-38046808、13710664789，电子邮箱：
gdmuseuma@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博物馆协会。